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職權。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鄭○傑	學歷：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世錫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吳○松	學歷：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經歷：台灣銀行分行經理/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傑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統計組 經歷：合作金庫分行協理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投資情形
4. 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
5. 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8.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

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03 月 12 日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倫會計師及許○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八次 113.03.12	1.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會計師委任案	V	
	5.公司章程修訂案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0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3.05.07	1.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05 月 0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次 113.08.06	1.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2.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08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V	

113.11.05	3.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4.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1 月 0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